

屯昌一女子与七旬阿婆激烈争吵，老人回家后发病死亡，法院判决女子承担10%赔偿责任，死者未保持克制负主要责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在屯昌县某镇一个在建工地当厨师的女子陈某，与同事发生过争执。2024年12月24日早上，陈某在工地上遇见了同事的婆婆王某，两人也发生了激烈争吵。虽然争吵被赶来的村干部劝解后平息了下来，但王某却在回家10分钟后突发脑出血倒在家中，并于当天死亡。王某的家属因此将陈某告上法庭，索赔丧葬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近日，屯昌县人民法院判决陈某承担10%赔偿责任，支付丧葬费2000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案件详情：女子与同事婆婆激烈争吵，老人回家后突发脑出血死亡

2024年12月24日9时许，在屯昌县某镇一处建筑工地上，71岁的王某遇到了工地女厨师陈某。双方因王某儿媳与陈某之间的工作问题发生争执，情绪逐渐激动，争吵声引来了旁人的关注。

眼见矛盾升级，陈某给当地村委会打去电话，请求派人来调解。当天9时50分，村干部闻讯后赶来劝解。根据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村干部到场时双方“正在激烈争吵”。经过大约两三分种的调解，争吵平息，两人各自离开现场。当天10时10分许，刚离开不久的村干部突然接到王某家人打来的电话，称王某昏迷在地，不省人事。

当天11时9分，王某被送至屯昌县人民医院。CT检查结果显示：左侧额颞顶叶脑出血、脑肿胀、脑疝形成……病情极为危重。13时56分，王某家人抱着一线希望将其转送至海南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生经诊断告知，王某已无自主呼吸，濒临死亡，失去了手术机会。最终，在呼吸机辅助下，王某被送回家中，并于当日逝世。

王某从争吵到昏迷，间隔仅一小时；从昏迷到离世，不到一天时间。王某家属无法接受这个事实，认为一向身体健康的王某，完全是被陈某“气死”的。王某家属起诉至屯昌县人民法院，要求陈某赔偿丧葬费2万元及精神损害抚慰金3万元。

法院判决：争吵与死亡仅有“轻微关系”，陈某承担10%赔偿责任

在庭审中，王某家属表示，正是陈某与王某发生的激烈争吵，直接诱发了王某情绪激动，导致血压骤升、脑血管破裂，陈某应对王某的死亡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陈某辩称，当天发生争吵时，她主动联系了村干部来调解。调解后，双方都已冷静离开，王某当时并无不适。王某后续出事是其自身疾病所致，与她无关。

屯昌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与71岁高龄的老人发生争执时，应当预见到

激烈争吵可能导致对方情绪剧烈波动，进而诱发心脑血管意外等潜在风险。陈某未能尽到这一“一般人审慎注意义务”，存在过失。同时，从其主动打电话求助调解、并在调解后迅速停止争吵的行为看，她主观上并无追求或放任老人死亡的主观故意。

法院认为，村委会说明仅能证明“正在争吵”的状态，无法还原争吵的全貌和激烈程度。王某的死亡，根本原因是其自身突发的严重脑出血（脑疝）。此次争吵与死亡结果之间，仅存在“轻微的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同时，王某作为高龄老人，更应知晓控制情绪对自身健康的重要性。其在发生矛盾时未能保持克制，对损害结果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最终，屯昌法院酌定，陈某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10%的赔偿责任。判决陈某支付丧葬费2000元（总支出2万元的10%）及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合计4000元。

律师说法：事实关联与法律因果关系并非一回事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在日常生活中，即便没有肢体接触，激烈的言语冲突也可能构成侵权，尤其是针对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行为人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言语的非物质伤害可能导致物质责任。

符雯妃解释，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等于我们日常理解的“气死”那么简单。法院要判断的是，被告的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起到了多大的“作用力”或“贡献度”。该案中，争吵是一个诱因，但老人自身的基础疾病是内因、主因，因此判决一个次要的、象征性的赔偿责任，是合法合理的。

符雯妃表示，法院未因“人死为大”而简单判定由争吵方承担重责，也未因“自身疾病为主因”而完全免除其责任，而是通过区分事实关联与法律因果关系，运用原因力理论和比例责任原则，作出了公平合理的判决。该案警示公众，在处理矛盾纠纷，尤其是与老、弱、病等人员交往时，应秉持理性、克制的态度，避免情绪化的激烈对抗，否则可能面临不可预知的法律风险。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共同运营自媒体账号能否主张共同所有权或分割收益？

海口刘女士咨询：我与朋友共同运营一个自媒体账号，该账号以朋友身份信息注册并认证，但内容策划、拍摄、剪辑主要由我负责。因理念不合，朋友单方面修改密码并声称账号归其所有。请问，我能否主张对该账号的共同所有权或分割收益？

解答：虚拟财产权属纠纷日益增多。尽管账号注册在朋友名下，但若证明您对账号的成长有实质性、持续性的智力与劳动投入，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模式，您可以主张对账号的财产性权益（如运营收益、商业价值）享有权利。关键在于证据收集：1. 证明共同运营的聊天记录、分工协议、工作成果源文件；2. 收益分配记录（如广告费分成）；3. 证明您个人贡献与账号价值增长关联性的材料。您可以提起“共有财产分割”或“合作合同纠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您的权益份额，并进行折价分割或收益分配。若账号绑定身份信息无法变更，获得经济补偿是更现实的诉求。

公司单方面调岗降薪员工该如何维权？

三亚胡先生咨询：我是一家公司的部门经理，公司近期口头通知将我的岗位调整为普通专员，薪资同步下调40%。我明确表示不接受，但公司称若不服从安排则视为自动离职。请问，公司这种操作合法吗？我该如何应对？

解答：公司单方面大幅调岗降薪属于变更劳动合同核心条款，必须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否则，构成违法变更。您的应对措施：1. 立即书面异议：通过邮件或挂号信向公司HR及负责人发送《异议函》，明确表示不同意该变更，要求按原劳动合同履行。此函是后续维权的关键证据。2. 继续原岗工作：正常上班，保留考勤、工作记录，避免被以“旷工”为由辞退。3. 若遭强制变更或解雇：若公司强行执行或因因此辞退您，则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您有权申请劳动仲裁，主张恢复原岗位原薪酬，或要求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切勿主动提交离职申请。

网购空气净化器试用后享有七日内无理由退货权吗？

儋州许先生咨询：我在电商平台购买一台空气净化器，收货后第5天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商家以“商品已拆封使用，影响二次销售”为由拒绝。我仅拆箱查看，通电试用了基本功能，外包装完好。请问，商家拒绝理由是否合理？

解答：商家的拒绝不完全合理。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消费者对“完好商品”享有七日内无理由退货权。商品的“完好”指商品本身、配件、商标标识齐全，消费者基于查验需要而打开包装，或进行合理调试，不能视为商品不完好。您通电试用基本功能属于合理调试范畴。您可以在平台内发起退货申请，上传商品及包装完好的照片视频。若商家仍拒绝退货，申请平台客服介入，引用上述法规进行说明。若平台支持商家，可向平台所在地12315投诉。除非商家能证明您的使用造成了超出查验和确认功能的价值显著贬损，否则其主张不成立。

前夫拒不配合为儿子改姓该如何解决？

临高吴女士咨询：我与前夫离婚后，8岁的儿子由我抚养。前夫长期未支付抚养费且联系甚少。我希望将儿子的姓改为随我姓，但派出所要求必须父母双方到场同意。请问，前夫拒不配合，我该怎么办？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但子女年幼，变更姓名需父母协商一致。司法实践中，处理此类问题的原则是“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您需要：1. 收集证据：证明前夫长期未尽抚养义务（如未支付抚养费的记录、探视记录），联系困难甚至失联的证据，以及儿子本人愿意改姓的意愿（8岁儿童的意见应予考虑）。2. 寻求司法途径：向法院提起变更子女姓名纠纷诉讼（或作为抚养费纠纷的一部分），请求法院判决准许变更。法院会综合考虑父母离异、未直接抚养方未尽义务、子女本人意愿等因素，若认为改姓有利于子女，可作出支持判决。3. 持法院生效判决前往派出所办理变更，可无需前夫到场。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省二中院成功调解一起返还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合同纠纷案

“第三者”同意返还受赠财产12万元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罗凤灵 陈柳



AI制图

丈夫恶意隐瞒出轨，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妻子能否要求“第三者”返还财产？近日，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返还夫妻共同财产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件，既维护了妻子的合法财产权益，又引导了正确的婚姻观，弘扬了社会正气。

案件详情：妻子起诉“第三者”返还夫妻共同财产28万余元

阿娇与老王1993年在贵州省登记结婚，婚后育有5名子女。2024年12月，老王突发疾病住院治疗。其间，阿娇得知老王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小敏有不正当交往，老王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通过微信转账、网上购物等方式向小敏示爱，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小敏，严重损害其合法权益。因老王治病花光所有积蓄，急需用钱的小敏联系小敏返还老王赠与的财产31万余元。小敏仅还款3万元，未能偿还剩余款项。

为维护合法权益，阿娇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老王赠与行为无效，要求小敏全额返还剩余受赠财产28万余元。一审法院支持了阿娇的诉讼请求，判决老王向小敏转账、购买物品的行为整体无效，小敏应向阿娇返还28万余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小敏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称老王恶意隐瞒已婚事实，欺骗其感情，其本身也是受害者，是无过错的一方，不应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省二中院主审法官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考虑到阿娇急需用钱救治丈夫，若能调解结案，不仅能化解矛盾纠纷，还可以缩短诉讼时间。

经协商，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因阿娇远

在贵州省陪同丈夫治病，为提高审判质效，审判团队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线上调解。

法官说法：夫妻共同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线上调解当天，主审法官将该案的前因后果、调解利弊逐一分析，消除当事人抵触情绪，通过平衡双方利益，引导当事人逐步形成调解方案。经过主审法官释法明理、耐心说服，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阿娇同意小敏在限期内只需返还部分受赠财产12万元，若不如期返还，则需支付全部受赠财产28万余元。该案的调解既保障了婚姻中无过错方的财产权益，也促进了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省二中院负责该案的主审法官介绍，夫妻忠诚是法定义务，夫妻间相互忠诚与尊重是家庭和睦的基础，任何一方不能把持家庭经济收入的主导权，肆意践踏对婚姻和配偶的忠诚。夫妻之间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处分权，对外大额支出款项应由夫妻双方共同平等协商处理，一方擅自处分夫妻共有大额财产，对“第三者”的赠与，不仅严重破坏了婚姻中彼此忠诚的价值基础，也损害了另一方的情感和财产权利，违背公序良俗，对另一方没有法律效力。“第三者”不能以对方隐瞒已婚事实，主张自己无过错而不返还受赠款项。

法官提醒，个人对外交往时，应恪守法律与公序良俗的底线，建立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交关系。已婚人士应洁身自好，切勿因一时糊涂行差踏错，害人害己；未婚人士也应擦亮双眼，在与他人恋爱期间谨慎判断他人的婚姻状态，谨防“被小三”，避免卷入他人家庭财产纠纷，造成不必要的财产、情感损失，人财两失反而得不偿失。

发生交通事故，全责方拒不赔偿怎么办？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审结一起案件，明确支持保险公司在向无责车主赔付后，依法有权向事故全责方进行追偿。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代位求偿于法有据，全责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杨某驾驶机动车与徐某驾驶的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杨某负事故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杨某不愿向无责方徐某履行赔偿责任，徐某向其本人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向徐某支付车辆维修费后，将全责方杨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支付已赔付的款项。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争议焦点在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能否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可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该案中，杨某被认定为事故全责方，是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保险公司在依法履行保险合同义务、向被保险人徐某赔付后，有权在其赔付范围内向终局责任人杨某进行追偿。法院据此判决，支持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杨某应向保险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额。

法官说法：代位求偿是法律赋予保险公司的重要权利

该案承办法官介绍，该案清晰地展示了交通事故中“代位求偿”制度的运行逻辑。该制度具有双重核心价值：为无责方被保险人提供了快速理赔通道，确保其损失能及时获得填补，避免了因责任方赔偿能力不足或拖延而陷入的维权困境；通过保险公司的专业化追偿，确保了交通事故的终局经济责任由过错方承担，体现了“责任自负”的法治原则。这一判决有力地维护了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也对广大驾驶员起到警示作用，提醒其依法承担交通事故责任。

法官提醒，代位求偿是法律赋予保险公司的重要权利。对于驾驶员而言，发生交通事故后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企图逃避只会面临保险公司的追偿乃至法律强制执行。对于无责方车主，在责任方急于赔偿时，可及时向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由保险公司行使追偿权，以更高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后起诉全责方获法院支持

海口一交通事故全责方拒不赔偿，无责方保险公司赔付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郑薇 叶婧

保险公司有权代位求偿

海口一交通事故全责方拒不赔偿，无责方保险公司赔付